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办公室、组织宣传科、财务科、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交易秩序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质量安全与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计量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与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抽检监测与应急管理科 16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工作。制定支付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新兴产业

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承担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合作与交流活动，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

化。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区知识产权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九）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商品质量分类监管。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

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街道办事处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归

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承担区标准化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因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新机构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4 月 1 日成立，但 2019 年度财务只涉及原区管人员。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实有人员 126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95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顺应改革大势，及时响应上级号召，形成了大市场、大监管、大融合的新格局，确保了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坚决落实，不打折扣，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辖域内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工业产品质量等重大安全事故。被评为 2019 年目标考核优秀单位，荣获“全市扫黑除恶先进单位”，全年推荐

评选“西安最美女性”2人，“最美灞桥人”1人，受到表彰第二届道德模范1人、“全市优秀退役军人”1人。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核心领导力不断提升。通过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全面建设水平。扎实开展“三带三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员管理和支部书记培训考核，开展支部书记轮训1次，组织干部参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络培训244人次，陕西省干部网络学院培训252人次，全年预备党员按期转正5人。局领导班子注重加强团结协调，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对干部人事调整、大额财务支出等重大问题，坚持集体研究决定。以“作风强化年”为抓手，认真开展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教育，加强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廉政谈话提醒，配合区纪委建立全区监察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集中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行动，集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开展党员进社区、精准扶贫、走进老年公寓、迷鹿村陕西回归儿童救助中心等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干部参加全区游泳比赛、无偿献血、元旦越野赛和“壮丽七十年奋斗新时代”职工合唱比赛等活动，在个人和集体奖项上均取得突出成绩。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截止2019年底，辖区市场主体总量55045户，全年共新登记市场主体15278户，超额完成年度市考指标，受理各类咨询12000余人次，同比增长45%。新增注册登记特种设备1445台。牵头负责全区“证照分离”改革任务，全区办理涉及4

种改革事项企业登记业务数量 4140 项。坚持工商注册窗口“24 小时不间断、365 天不打烊”工作制度，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最大程度落实“最多跑一次”便民服务。为 10 户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12 件，出质股权总额 5 亿 6740 万元/万股，被担保债权总额 28 亿 7700 万元，办理企业注销 752 户，办理个体升级 62 户。动产抵押登记 17 件，总额 4 亿 6204 万元。为企业免费邮寄营业执照，免费为企业进行档案查询、复印等，全年共扫描企业各类档案 30000 余册，整理归档文书档案 1200 余册、企业档案 9600 余册，接待群众查档 1100 余人次，获得灞桥区优秀档案管理单位。

三是落实负面清单制度，确保辖区安全无事故。充分履行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责，严格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全域化、全过程、全链条”食品药品监管原则，全面落实“两图两档一承诺”机制；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风险等级评定与分类监管工作，完成辖区 70 户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定和 346 家药品零售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完善企业自律长效机制；全年共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566 批次，完成药械化抽检任务 108 批次。对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各领域实行分类风险评估、企业自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开展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化监管、全覆盖检查，彻底消除监管盲区和潜在安全隐患。

四是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标准化+行动工作成效明显。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合格率、不合格率均完成 100%。“质量月”系列质量提升活动完成率 100%。西安

泵阀总厂有限公司研制的“新型大口径绝缘接头”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其成果填补了国内大口径绝缘接头系统化研究的空白。该公司申报的“绝缘接头品牌产品标准的建立”质量品牌项目已被确定为15个市级质量提升行动试点项目之一，同时也为该公司争取了8万元的项目资金。

五是广泛开展“百千万”对标达标工作，标准化工作成果丰硕。陕西元丰纺织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对标国际标准的技术方案在国家平台正式发布，且已陆续发布5个方案，86个对标结果，陕西元丰纺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行业标准《芳纶1313印染布》荣获西安市标准创新三等奖。牵头编制《西蒋村美丽乡村标准体系表》，西蒋村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以93分的优异成绩通过省局考核，在全市排名第一。

六是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监管方式不断创新。完成2019年度省市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共检查各类检查对象1892户次。完善失信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将1081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采取“专项整治+错峰执法”等模式，开展打击整治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城乡结合部市场秩序整治等60余次专项整治，不断净化市场环境。

七是联合行动破解难题，市场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充分发挥食安办、扫黑办、保野办、营商办、双打办等专项行动工作办公室牵头作用，全年承办或组织西安市IV（四）

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市区人大《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迎检保障、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打击整治传销“2019-利剑行动”和“2019-雷霆行动”、“保健”市场乱象错峰执法等大项活动，有效检验了工作成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全年查办各类案件 422 件，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107 件，一般程序案件 315 件；立案 315 件，结案 293 件，罚没款 113 万元。移交公安机关案件线索 6 个，送交法院执行 5 件。按照“六个一流”、“六个放心”标准，及时完善 12315 平台“五线合一”和 12345 热线“四线合一”工作，全年共受理投诉举报 5106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 150 万元。充分发挥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办公室创建工作牵头作用，22 家企业被认定为县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 家企业被推荐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投入 30 余万元，积极拓展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形式，专门组建宣传小分队和信息员队伍，成立信息编辑群，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30 多场次，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宣传报道 131 篇，其中中央级媒体 21 篇，省级媒体 97 篇，市级媒体 13 篇。在全市首家制定发布《灞桥区打击传销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先后在央广网、陕西省市场监管、西安日报、西安晚报等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2019 年共兑现举报奖励 13 起，兑现奖励金 5000 余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04.227947 万元，增长 12.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537.389065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收入较上年缩减 233.161118 万元。

2、2019 年度年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 304.227947 万元，增长 12.4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37.389065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缩减 233.16111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739.1764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1.912112 万元，占 99.37%；其他收入（为盘活存量资金）17.264370 万元，占 0.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739.176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0.677164 万元，占 86.91%；项目支出 358.499318 万元，占 13.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及比上年增长 286.9635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537.389065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收入较上年缩减 250.425488 万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及比上年增长 286.9635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37.389065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缩减 250.4254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1.9121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6.963577 万元，增长 11.7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537.389065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缩减 250.425488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9.94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1.912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5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447.948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677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年初预算为 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671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4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争取中省市专项资金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0.6771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156.87738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3.799778 万元。

1. 人员经费 2156.877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2.796163 万元，津补贴 423.5030 万元，奖金 689.6778 万元，绩效工资 1.41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2931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833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100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31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7380 万元，退休费 2.5402 万元，奖励金 0.9 万元。

2. 公用经费 223.7997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847772 万元，印刷费 3.492726 万元，咨询费 3.1895 万元，手续费 0.0363 万元，水费 0.172 万元，电费 3.376715 万元，邮电费 3.701754 万元，取暖费 0.82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98606 万元，差旅费 2.808497 万元，维修(护)费 2.3424 万元，租赁费 3.376 万元，培训费 5.37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8 万元，劳务费 18.5085 万元，工会经费 20.296224 万元，福利费 7.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4081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8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46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8819万元，完成预算的82.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73118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7.640819万元，占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28万元，占0.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2.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40819万元，完成预算的85.3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759181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务接待1批次，4人次，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28万元，完成预算的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97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调整。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调整。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安排调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3.204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799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9.404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76.2306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0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70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

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